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6〕14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绿化市容政策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若干举措（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局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《上海绿化市容政策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（2026年）》经2026年第4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印发

上海绿化市容政策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（2026年）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动《上海绿化市容行业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沪绿容〔2025〕14号）实施见效，锚定绿化市容行业“十五五”规划目标，聚焦2026年重点任务，坚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若干举措。

一、强化林绿资源要素保障，服务重大项目落地

提升林、绿、土方资源对重大工程、重点区域、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发展协同增效。

1. 强化林业要素保障。建立重大工程占用林地审批服务专员制度，提前介入、全程跟踪，提供“一对一”政策咨询和技术指导，帮助项目单位优化选址选线，最大程度避让林业资源，提高审批效能。（责任处室：许可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公绿处、林业处、保护处）

2. 高质量统筹绿化管理。优化完善住宅项目配套绿化政策，统筹推进本市住宅品质提升与绿色生态空间营造。鼓励城中村规划绿地结合建设复合功能和文化传统，打造综合性绿色生态空间。持续创新绿地要素统筹保障机制，积极支持工业园区和重点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处室：规划处；

配合处室、单位：法规处、公绿处、许可处、工程管理站)

3. 提升土方消纳保障能力。批次推进市区两级消纳能力建设，加强消纳场所运营管理。深化市区两级专班运行机制，加强统筹调度，落实分类分级保障与物流计划管理，保障建设项目出土需求。完善项目工地诉求征办机制，及时解决出土难题。（责任处室：环卫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规划处、科信处、分类中心）

二、提升市容环境品质，塑造国际大都市形象

打造“整洁、有序、温馨、安全、美观”的市容环境，助力上海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。

4. 深化“美丽街区”建设。研究制定新一轮“美丽街区”建设工作方案，强化综合协调、资源整合、社会参与等机制，一体化提升道路设施、建筑立面、沿街绿化、道路保洁、休憩座椅等要素，赋能市容环境品质提升。发挥高标准保洁区域辐射带动效应，打造中小道路精品示范案例。（责任处室：市容处、环卫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景观处、质监中心、园科院）

5. 提升景观灯光品质。开展“一江一河”景观照明成效评估和提升策略研究，对静安段北横通道、徐汇段沪闵高架、武宁路等景观道路和南京西路商圈、徐家汇中心重要单体建筑景观照明进行优化提升。（责任处室：景观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景观中心）

6. 做好市容环境保障。聚焦第九届进博会、世界技能大

赛等重大活动保障，围绕“五五购物节”、国庆等重要节点，强化综合协调、完善工作机制、落实跟踪督办，扎实做好花卉景观、市容环境、景观灯光等保障工作，聚焦重点区域，带动全市市容环境面貌整体提升，展现世界会客厅新形象。

（责任处室：市容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公绿处、景观处）

三、拓展“绿容+”新业态，激发市场消费活力

推动绿化市容资源与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，拓展“绿容+”新业态，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。

7. 办好第三届上海国际光影节。创新“光影+文旅商体展”消费新场景，打造全城联动、全民共享、全息沉浸的光影嘉年华。联动重要商圈、重点旅游景区（景点）及体育赛事，举办光影艺术活动，提升产业联动效应。（责任处室：景观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办公室、市容处、宣传处、景观中心等）

8. 办好上海国际花卉节。以“繁花亦繁华”为主题，打造“2个主会场+10个分会场+多个城市商圈”的全域布展模式，举办园林园艺国际研讨会、国际新优花卉品种展等活动，推出百场“城市花经济”主题活动，打造花卉消费新场景。

（责任处室：公绿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办公室、宣传处、植物园、绿化指导站、公园中心、辰山植物园、滨江森林公园、共青森林公园）

9. 公园绿地管理提质增效。研究出台《上海市公园提质增效若干措施》，建立公园体检评估制度，鼓励公园场地空

间活化利用，创新城市公园运营模式，因地制宜推出“公园+演艺”“公园+市集”等业态。积极推进上海动物园和上海野生动物园提质增效，打造上海旅游新爆点。（责任处室：公绿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财务处、规划处、公园中心、绿建中心、上海动物园）

10. 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出台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政策举措，拓展林地空间复合利用新模式，探索林下经济价值转换实现路径。推动涉林区挖掘区内具有特色、潜力、共识的林地资源，结合乡村振兴、沪派江南等建设资源，推出“森林+康养”“森林+自然教育”等业态。（责任处室：林业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林业总站、园科院）

11. 巩固推广设摊治理新模式。巩固设摊治理成效，加强与文旅商体展进一步融合，持续提高“外摆位”管理水平，提升街区烟火气，形成规范设置的政策体系，打造“外摆经济”新亮点。探索特色市集打造，在中心城区和五大新城打造具有海派特色、时尚品位、充满温情的特色市集，赋能城市活力激发。推广优秀实践案例，指导各区因地制宜完善工作机制，放大设摊治理溢出带动效应。（责任处室：市容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景观处、公绿处、质监中心、园科院）

四、提升服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

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12. 推进“智慧好办”升级。深化“智慧好办”，围绕

“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”等高频事项，加快建设“智能客服、智能助手、智能分析师”应用场景，在“一网通办”审批流程中优化申请端表单自动填充、审批端材料智能预审和审批文书自动生成。强化“左看右办”在辅助审批中的应用，提升办事效率与规范性，实现审批效能再提升。（责任处室：许可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科信处）

13. 完善单位生活垃圾收费制度。健全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机制，出台配套工作指引。实行线上申报缴费、细化计量单元、优化核缴方式等便民惠企措施，研究正向激励政策。（责任处室：分类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分类中心）

14.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全面应用“检查码”，进一步规范有计划检查，推行“风险+信用”分级分类监管，制定并动态调整“无感监管”对象清单和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单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局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）

15. 提高政策宣传实效。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培训，精准传达至服务群体，提高政策法规宣传实效。加强行业一线职工福利待遇政策宣传，切实维护一线职工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处室：法规处、宣传处、局工会；配合处室、单位：局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）

本若干举措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